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蘇正宇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42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電子信箱：fc76113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13090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OVPLRKGR。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員工停車場管理要點」1份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辦理本署活動或重要會議需使用機動車位者，請於活動或會議5日前向秘書室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應自行協調參與人員停車相關事宜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

副本：本署綜合企劃組(含附件)